



防性侵,还要做得更多



全国政协委员吴碧霞:教育部门尽快研究出台全国性、权威性的面向家长的儿童防性侵教案、课程

儿童被性侵的话题备受社会关注,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音乐学院教授吴碧霞呼吁,将防性侵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常态化教学,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。教育部门尽快研究出台全国性、权威性的面向家长的儿童防性侵教案、课程。

现状表明,那些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群体容易成为受侵害的对象。另一方面,性教育一直是中小学教育的薄弱环节,羞于谈性,耻于谈性的观念根深蒂固。而防性侵害教育则是性教育中的薄弱环节。目前,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防性侵教育还缺乏全国性、制度性的具体安排,防性侵教育以及更综合性的性教育还没有官方的教材和课标。防性侵教育的缺位,已经成为中小学教育中沉重的一页。

这显然不利于对少年儿童的保护。学与不学,最后呈现出的效果可能大不一样。侵害行为的发生很多时候是有一定规律的,教育的目的就是告诉他们常识,做好防范。

特别是在农村地区,留守儿童多,家长疏

于监护,给了不法者可乘之机。由于观念、文化的影响,人言可畏,怕遭受非议,有些孩子受到伤害以后不敢声张,不愿意寻求帮助,让不法分子逃脱了法律制裁。学校可以很好地补上家庭管理方面的空白。

很多针对未成年人的性侵案发生在亲属、朋友之间,因为他们更有作案条件,这也给防范增加了困难。一个平时和蔼可亲的长辈突然呈现出一副狰狞的面孔,不啻为平地惊雷。孩子对此缺乏认识和准备。性侵不仅来自于成年人也可能来自未成年人,甚至是玩伴。这同样超出了孩子的认知范围。

这些都需要有人告诉未成年人,告诉他们的家长,该如何应对。这些知识可能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。普及这些知识,教会他们自救的本领,学校教育责无旁贷。

不仅要学,还要好好学,避免形式化。很多学校都会开展防火、防震的安全教育,但为什么一场灾难面前,不同的学校会有不同的表现,关键还在于有没有好好教,有没有好好学。

当然,开展教学只是防未成年人性侵的一个环节。以孩子的心智很难完全防范风险,这就需要建立起儿童性侵害的预警、发现、报告和救助体系。解决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更不容易被发现、更难进入司法程序的问题。

不给犯罪者机会,其实就是在保护青少年。
本报评论员 高路

这份考卷 人人都应拿满分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欣慰之余,无论是学校、单位,还是社区,都应该引起反思,切实改变以往“安全教育走过场”的惯常现象,让每个人都具备应急自保的技能。

近日,一则视频在网上流传。浙江嘉兴一小区内,有电动自行车突然起火。危急时刻,四名中学生挺身而出,一通“教科书式”的灭火操作,及时将火扑灭。

事后,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前往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油车港中学,授予吕承洋、尤天悦、何俊杰、杜庭坤四名同学“优秀消防志愿者”荣誉称号,对他们见义勇为、机智救援的行为进行表扬。

水火无情。一场突发大火,被4个孩子消弭了——先疏散、报警,而后审时度势用灭火器灭火……一通操作猛如虎,仓促之间既确保了安全,又成功灭了火,4位少年可谓智勇双全,交出了一份“完美答卷”。

孩子们表示:“平时在学校参加消防演练时就学过如何使用它们,第一时间就用上了这些知识。”之所以能传出见义勇为的佳话,安全教育日常化功不可没。

孩子们的惊艳表现,再一次提醒我们生命安全教育必须从娃娃抓起。从幼儿园到小学、中学甚至大学,要根据不同的年龄段设置不同的教育内容,掌握对应的安全知识和逃生技能,并将之转化为一种应急本能,“教科书式救援”才能成为常态。孩子们在不能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当然不宜以身犯险,但他们最起码应该具备自救的能力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如果能上演4位少年“见智为”之类的举动,那更是善莫大焉。

学校的安全教育应该常抓不懈,社区也应该以此为鉴,适当开展应急疏散演练,提前教给人们火灾逃生和救助技巧。

欣慰之余,无论是学校、单位,还是社区,都应该引起反思,切实改变以往“安全教育走过场”的惯常现象,让每个人都具备应急自保的技能,让更多人都能在火灾来时知道做什么、怎么做。

管住人,才能管住狗



全国人大代表虞庆明:犬只伤人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饲养者或管理者的疏忽甚至是放任

近年来,犬只管理一直是社会和公众热议的话题之一。据红星新闻报道,在今年全国两会上,全国人大代表、雅安市雨城区第二中学校长虞庆明的建议中,就有关于犬只伤人的。

“人狗矛盾”是当今社会治理的一大难点,隔三岔五传出的各种狗咬人事件,经常闹得沸沸扬扬。没有哪个人愿意看到自己的宠物犬伤人,但狗咬人绝大多数并非意外事件。

虞庆明代表调研发现,犬只伤人案件有很大一部分,是因为犬类的饲养者或管理者对犬类管理的疏忽甚至是放任造成的。

文明养犬是共识,但要真正落地,殊为不易。一方面,总有一些养狗者因安全意识欠缺或觉得自家的狗狗不会咬人等原因,不愿严格遵循相关规定;另一方面,在现行法律体系之下,犬只伤人的事后追责存在一定难度。

目前通常情况下,犬只伤人大多属于过失致伤(基本上以轻伤为主),也很少会有“警告后不改正”的情节,不仅难以追究狗主人的刑事责任,甚至连罚款、拘留的治安责任也没有,

至多只能警告。

实际操作中,大多按照各地的《养犬管理条例》以罚款的方式进行追责,震慑效果有限。此前,一些有识之士就呼吁通过修法及时补上漏洞。在治理狗患问题上,一些国家的做法或许值得借鉴。

虞庆明代表建议将犬只伤人的刑事责任写入刑法修正案。刑法的修正当然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,能否修正、如何修正、何时修正、具体的条文该如何斟酌,牵涉到方方面面的问题,还有待专业严谨的论证与探讨。但是,推进狗患治理走向法治化的思路,理应是共识。

当然,狗患的治理也是一项系统工程,既需要事后依法严惩,也需要事先防范未然。为更有效地降低犬只伤人案件的发生,虞庆明代表还提出要完善犬类的登记、饲养、管理等机制,若犬类在平时就可以得到系统、有规律地管理,可以大大降低不负责任的饲养人出现的概率。

人大代表建议将犬只伤人的刑事责任写入刑法修正案,触及了社会的痛点问题,被公众誉为“社会文明进步的好提案”,道出了民众的心声。管好养狗的人才能管好狗,这才是狗患治理的关键。

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